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排污许可证注销的公告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：（一）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；（二）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；（三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。”现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对以下1家企业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，特此公告。

序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有效期限	注销原因
1	江门东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91440705MA4X9Y2U44001P	2019年12月24日至 2022年12月23日	属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，现已关闭并撤场。

